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50號

上訴人 黃思恩(即黃景安之繼承人)

視同上訴人 李國豪

被上訴人 李雪慧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9月6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5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而本件原告即被上訴人李雪慧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42,8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3,222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潘怡學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許瑞萍